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事前认可，对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，有助于公司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执行和其他业务的开展，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。2018 年部分国际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超出预期，超出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发生提供劳务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。关联交易超出部分属于日常关联交易，且对公司业绩起到积极作用。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，董事会授权增加公司与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。

2、独立董事就前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谢兴国

鲍恩斯

何佳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